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鼓执综〔2025〕131号

关于区域管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根据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关于印发《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鼓委办〔2024〕15号），为准确界定工作职责，理顺职责关系，现对我局（含大队及环卫中心）领导分工进行如下调整：

1. 马清平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。主持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务、纪检、效能和行政等全面工作。分管科室：办公室。

2. 吴 浩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工会主席、二级主任科员。负责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、司法诉讼、法治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执法装备配备、信用体系建设、“两违”综合治理、在建工地管理、工会工作等；指导监督区环卫中心各项工作。分管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区环境卫生中心。分管科室：法制执法科、公用事业科。与杨国彪同志互为AB角。

3. 杨国彪：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。负责机关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市容管理、市政管理、犬只管理、文明城市创建、城市品质提升、行政服务大厅窗口、网格化、信访接待、

“一线处置”、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运维、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等。
分管部门：市政所。分管部门：市容卫生监督所；分管科室：市容市政科、数字信息科。与吴浩同志互为AB角。

4. 谢起朝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，负责大队（含13个中队）全面工作，包含行政执法、重大保障、统战、应急维稳、防汛防台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（反恐、征兵、打拐）等。协助吴浩同志，负责做好执法处罚、“两违”综合治理、环保督察、在建工地、渣土运输、施工围挡、安全生产（燃气安全、房屋结构安全）等。协管科室：公用事业科。与陈敢同志互为AB角。

5. 陈敢：综合执法大队教导员。配合大队长做好大队工作，主要负责大队（含13个中队）全体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检查队风队纪和遵纪守法情况，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，做好“人民满意基层城管中队”创建和公务用车管理等。协助杨国彪同志，负责做好意识形态，市政管理、内河管理、12345投诉办理及24小时投诉电话、信访投诉接待（含新闻媒体接待）、一线处置、网格化、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运维、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等。协管科室：数字信息科；协管部门：市政所。与谢起朝同志互为AB角。

6. 江骏富：区环境卫生中心主任。负责区环境卫生中心的全面工作。

除以上分工外，局领导班子还承担局长委托、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以上分工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以区

委政府文件或领导批示等，以涉及主要任务的科室牵头，归分管科室的局领导负责。市里新增或下放的工作事项，以市里牵头处室对应承接相应工作的科室，归由相关局领导负责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1月7日

